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罗玉中

一

法律规范一词，既可指单个的法律规范，也可指法律规范整体或某一法律规范群体。如果我们一国的现行法律规范整体(体系)看成是一个完整的有机体，那末，我们不妨把单个的法律规范看作是这一有机体中的“细胞”。若干相关的细胞则构成有机体的某一“器官”或“子系统”(法律规范群)。整个有机体便是由这些各具独特功能又相互关联的“细胞”、“器官”有机构成的。法律的生命力，有赖于这些“细胞”、“器官”结构完整、相互协调、次序得当、运行合理，并与法律的其他构成部分(法律原则、法律概念、技术性规定等)以及外界环境(社会)相适应。

可见，法律规范的结构，要涉及到单个法律规范的结构、某一法律规范群或整个法律规范体系的结构问题。不过，在法理学中，法律规范整体和法律规范群的结构问题，通常分属于法律体系、法律制度或部门法专门研究的问题。因此，本文所指的法律规范结构，仅指单个法律规范由哪些要素构成。由于法律规范往往表述在不同的法律条文甚至不同的法律文本中，一个法律条文也往往包括数个法律规范在内，因而法律规范结构通常称之为逻辑结构。

二

关于法律规范在逻辑上由哪些要素构成的问题，是我国法学界正在讨论而又争议颇多的问题。目前，大体上有如下几种看法：

一种看法认为，任何法律规范，在逻辑上都包含三个因素，即假定、处理、制裁。假定是指明规范生效条件的部分，处理是指明行为规范的内容(主体权利和义务)部分，制裁是规定在不遵守规范时的制裁部分。

再一种看法则认为法律规范可以分为制裁性规范和奖励性规范两大类。制裁性规范和奖励性规范都分别由三个要素构成，前者由假定、处理、制裁三要素构成。后者则由假定、处理和奖励三要素构成。^①

还有一种看法，认为法律规范由四个部分组成，即由假定、处理、假定行为、法律后果组成。其中“假定行为”是连接前两部分与后一部分的不可缺少的独立部分，指法律关系主体的可能性行为选择；法律后果部分是指立法者对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选择的裁决和处理。^②

在以上三种看法中，第一种看法可谓是“传统”看法，50年代从苏联法学理论中搬用过

^① 杨万明：《论奖励性规范》，《法学研究》1985年第4期。

^② 江必新：《传统法律规范刍议》，《法学研究》1988年第3期。

来以后，一直占主导地位。第二、三种看法，则是对第一种看法某种程度上的补充和修正。这些看法无疑都有一定道理，但也各有缺陷。

我们认为，传统的法律规范构成理论（即“三要素说”）主要有下述缺陷：

首先，“三要素说”将“制裁”列为法律规范的必要组成部分，甚至认为缺少它就不配称为法律规范，这种理解无疑是过于偏狭的。它既不完全符合事实，也不符合法律规范的发展规律。在我国，先秦法家就已指出法律是“壹刑”、“壹赏”、“壹教”的工具。^①即使在“法即为刑”的当时，法家也不认为法律仅仅用于惩罚、制裁。管仲就曾认为，法令之施行在于“劝之以赏赐，纠之以刑罚”。^②集法家思想之大成者——韩非，更重视法律“赏誉同轨、非诛俱行”^③的原则，他强调指出：“法者，宪令著于官府，赏刑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④大儒荀况也赞同依法庆赏刑罚，主张“无功不赏，无罪不罚”。^⑤墨家代表人物墨翟也主张法律“赏当贤，罚当罪”。^⑥这种观点在中国法律思想史上是绵延不绝的。至于我国社会主义立法，则更已突破无论各种规范“制裁必备”的巢臼。如果说，法律在其发展的最初途中，主要是以制裁相威迫，以强制和镇压为前提，那末，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公共事务的复杂化，法律则已不再以刑为主。特别是到了社会主义阶段，随着剥削阶级被消灭，法律的功用越来越转移到建设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社会生产力方面，法律在管理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越来越广泛和重要。法律功能的变化，以及作为法律规范基础的科学文化的发展和积累，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也必然有很大变化。在社会主义社会，法律规范虽然仍对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规定了制裁措施，但已越来越注重对人们权利的肯定，越来越注意规定对各种促进生产力行为的激励措施。特别是在一些新兴的法律部门中，如经济法、科技法、环境法、宇宙空间法等部门中，法律规范的结构不能不与其内容相适应而有极大的发展，这突出地表现在大量具有奖励、表彰之类法律后果的规范被制定上。由“约束”消极行为，进而发展到“激发”积极行为，人们由被动地接受控制进而到积极地参与，这不能不说是法律规范的极大进步。同时，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社会的进步。

其次，传统的“三要素说”，将法律规范与制裁紧紧捆在一起，这种对法律规范的偏狭理解，必然导致人们对法律的片面认识，似乎法律总是用于“制裁”的，所谓“法者，罚也”。执法者一旦发生这样的误解，就会忘记发挥法律的激励性功能，不利于全面执法；普通公民一旦发生这样的误解，便会产生对法律的逆反心理，“敬法而远之”。这些都将是极不利于法治的正确施行。

再次，“假定”是否应单独列出作为法律规范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值得考虑的。实际上，许多法律规范并未列明“假定”部分，如我国刑法大部分规范以及婚姻法第18条、商标法第40条、森林法第36条等等规定所确定的规范，都未有“假定”部分。所有这一类规范，并未因为其缺少“假定”部分而不成其为法律规范。

“三要素说”在理论概括上的上述缺陷，说明它是应当加以修改的。前述第二、三种看法，

① 《商君书·赏刑》
② 《国语·齐语》
③ 《韩非子·八经》
④ 《韩非子·足法》
⑤ 《荀子·君子》
⑥ 《墨子·尚同下》

虽然注意到了“三要素说”的缺陷，并力图更全面地作出概括，但结论有嫌复杂化，不利于人们认识和掌握法律规范；同时，有的概括也并不能涵盖所有法律规范。我们以为，对法律规范逻辑结构的理论概括，既应符合实际，也应方便于人们认识和掌握法律规范。正是基于这些考虑，我们从1983年起提出法律规范是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部分组成的看法，试图将这一概括适用于一切法律规范的分析。对于这一看法，容当作下述申明。

三

任何法律规范，都必须具有行为模式部分，它是引起法律后果的前提。

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是相对于现实生活中人们的实际行为而言的。在现实生活中，人们的行为是千姿百态的。凡是需要以法律的形式去加以指引和调整的，立法者便根据立法意图和实际材料，制定出各种法律规范，宣布哪些行为是许可的，哪些行为是应该或必须去做的，哪些行为是禁止去做的，同时宣布各自相应的后果。以法律规范的形式所规定的“行为”，是对人们大量的实际行为的抽象概括，而不是实际行为本身。每一个具体的法律规范，都是对同一种实际行为（包括可能出现的实际行为）的抽象概括的结果。经过概括而得出的法律上规定的“行为”，都只能是一种“模式”，即同一类实际行为的典型、范式。概括出来的“行为模式”，失却了实际行为各自的个性，而只剩下这一行为的一般共性，实际行为被典范化、模式化。从大量实际行为中概括出来的“行为模式”，反过来，便成为指引人们的实际行为的准则和衡量人们实际行为的客观标准，即所谓尺寸也、绳墨也、斗斛也。正如式样之于衣服、鞋、帽，模型之于铸造、雕刻，尺寸、斗斛之于度量一样。也正因为如此，有的辞书（如大英百科全书、牛津法律指南）将法律规范称之为“行为准则和标准”，是不无道理的。

在法律整体中，有许许多多的法律规范，也就规定了各种各样的行为模式。它们广泛地涉及到经济、政治、军事、文化以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尽管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繁多复杂，且各具功用，但按其性质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即可以这样行为的模式，应该或必须这样行为的模式，以及不应该或禁止这样行为的模式。

可以这样行为的模式，是指授权人们从事这种行为的模式。正因为这是一种授权，因而往往同时规定了人们实际从事这一行为时的条件和范围。例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48条规定“当事人、被害人及其家属或者其他公民，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但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在这一关于申诉的行为模式的规定中，便同时规定了申诉人进行申诉的条件和范围，即针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或裁定提出申诉，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也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并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从可以这样行为的模式的内容来看，可以是授予公民或法人以权利，也可是授予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以职权。就后者来说，一般既表明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可以这样行为（行使职权），同时也表明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应该这样行为（同时也是履行职责）。因此，它既属于可以这样行为的模式，又属于应该这样行为的模式。当然也有例外。例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57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相对于有权作出决定的机关来说，既可以作出“暂予监外执行”的决定，也可以不作出这样决定，并非必须这样决定的模式。

应该或必须这样行为的模式表明，法律要求人们从事这一行为，当事人负有这样去做的义务。例如，我国《兵役法》第48条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以后，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军事机关，必须迅速实施动员；（一）现役军人停止退出现役，休假、探亲的军人必须立即归队；（二）预备役人员随时准备应召服现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准时到指定的地点报到；（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人，必须组织本单位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报到；（四）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运送应召的预备役人员和返回部队的现役军人。”在这一条文中，针对不同的主体规定了若干行为模式，其内容便是这些不同主体应负的义务。

应该或必须这样行为的模式，在各法典中都不难找到例证。在文字表述上，通常都有“要”、“应”、“应该”、“应当”、“必须”等字眼引导。

不应该或禁止这样行为的模式表明：法律不允许人们这样做，当事人负有不作为的义务。这种行为模式的例证也是很多的，在文字表述上，往往有“不应当”、“不得”、“禁止”、“严禁”、“不要”等字眼引导。例如，我国《婚姻法》第21条第一款规定：“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刑法》第143条规定：“严禁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药品管理法》第26条规定：“禁止进口疗效不确、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民健康的药品。”这些规定，都属于不应该或禁止这样行为的模式。刑事法律规范虽然大都未有“禁止”一类字眼，但就其内容的性质来说，其行为模式大都属于禁止这样行为的模式。

总之，每一个法律规范都必须具有这样或那样的行为模式。它的内容可能涉及到社会生活的不同领域，表现形式上可能各不相同，在文字表述（立法技术）上也可能有方式和繁简程度的不同，但它总是构成法律规范的基础，是引起法律后果的前提。

四

完整的法律规范，除了具有行为模式以外，还应具有与之相应的法律后果。如果缺少法律后果部分，行为模式部分就很难在实际生活中发挥准则和标准的作用，法律规范就会因此而失去其严肃性和权威性。

法律后果大体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肯定式的，一类是否定式的。

肯定式的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范肯定该行为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并加以保护、赞许或者奖励。例如，我国《文物保护法》第29条规定：“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在这一条文中，“由国家给予适当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便是对条文下列六种行为的共同的肯定式后果。我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商标法》、《消防条例》、《海关奖励查私办法》、《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自然科学奖励条例》、《发明奖励条例》、《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等法律、法规中，都有许多法律规范规定了肯定式的法律后果。

在立法技术上，肯定式法律后果有的在条文中作了总的规定，有的在法律原则中已经表明，因而不必在每一个行为模式后面注明其肯定式后果。例如，《婚姻法》第8条规定：“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与这种行为模式相应的法律后果，当然是肯定式的。因为《宪法》第49条和《婚姻法》第2条中确定的国家保护婚姻、家庭和男女平等等原则中，对此已经作了表

述，所以，为了文字简约起见，《婚姻法》第8条毋须重申。

在实际立法中，有的法律后果好像是中性的，而实质上却是肯定的。例如，我国《刑法》第17条中规定：“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在这里，“不负刑事责任”的后果看似中性，而实质是肯定式的，即法律承认正当防卫行为是合法、有效、允许的。传统理论中认为“正当防卫”属于“不合法行为”，是显失公允的。

否定式的法律后果，表示法律规范否认该行为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并加以撤销或制裁。行为模式不同，否定的方式和程度也不同。

例如，我国《宪法》第67条所规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第七、八两项职权是：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这两项规定，对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来说，是授权性规范，但对于国务院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来说，则隐含着一种否定性的后果，即它们在行使职权，制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时，如果是违宪行为，宪法便不承认其效力并加以撤销。

又如，我国《经济合同法》第7条规定：“下列经济合同无效：一、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的合同；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三、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四、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在这里，“经济合同无效”便是条文中列举的几种签订合同的行为的共同的否定性后果。

否定性法律后果，一般体现为法律责任（包括违宪责任、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作为法律规范组成部分的法律后果，无论是肯定式的还是否定式的，都是指规范意义上的，并不是指行为人实际承担的法律后果（责任）。行为人对其实际行为是否承担以及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责任），只有在适用法律过程中才能确定。作为法律规范组成部分的法律后果，只是为行为人承担相当的实际上后果提供了依据和标准。例如，我国《刑法》第123条规定：“伪造支票、股票或者其他有价证券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在这里，“处七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的规定，是对伪造有价证券行为的否定性后果，它为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提供了根据和标准。但伪造有价证券的行为人是否受到了追究，以及具体承担了什么刑事责任，则还要看是否实际适用以及如何适用该规范。

总之，在逻辑结构上，法律规范是由从人们的大量实际行为中概括出来的“行为模式”，以及表明法律对该行为的态度的“法律后果”两部分组成的。这两部分各自又可分为不同的种类。每一个具体的法律规范，都由其中一种行为模式及与其相应的法律后果构成。行为模式是构成规范的基础，是确定法律后果的前提；法律后果也是规范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法律系）

责任编辑：秦 凤